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6-053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为 105,445,617.32 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京国澄创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澄创伟”）的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后续生效的法律文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澄创伟诉称对第三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商管”）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国澄创伟主张因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依”，即被告一）、光控安石与光耀商管等签订的《中关村广场购物中心项目权益转让暨债权债务处理协议》，光耀商管享有上述协议中目标权益剩余对价款债权。国澄创伟认为光耀商管怠于向上海安依、光控安石行使其债权从而影响了国澄创伟对光耀商管到期债权的实现，故国澄创伟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上海安依、光控安石在国澄创伟对光耀商管债权范围内，共同代光耀商管向国澄创伟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光耀商管尚未履行的债务，相关诉讼金额暂合计为 105,445,617.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13 号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二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立案后，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光控安石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二中院作出的（2026）京 02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二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须以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为前提。本案中，国澄创伟对光耀商管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但光耀商管对上海安依已无本案所主张的到期对价债权，光控安石亦不负有本案所主张的对价支付或连带清偿义务。因此，国澄创伟主张的代位权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定成立条件，本院对其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判决如下：驳回国澄创伟的诉讼请求。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述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后续生效的法律文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